

偵辦毒品案件聲請通訊監察實務

檢察官 李廷輝

壹、前言

本人自民國 94 年 8 月間獲分配至本署緝毒專組辦理緝毒業務迄今已近 8 個年頭，因此也歷經了監聽權從有到無的整個過程。不諱言，早期在偵辦販毒、製毒或運毒案件時，通訊監察發揮了非常大的效用，幾乎是靠監聽即可破獲源源不絕的案件。而檢察官為了破案績效，也樂得查緝機關大量實施監聽，除了偵辦對象外，其配偶、女朋友、兄弟姐妹、常聯絡的朋友、出借電話予其使用之人等等，通通一網打盡。電話號碼碰線了，就改手機序號來聽。又碰線了，則連 SIM 卡序號也可以來上線，無所不用其極，目的就是希望靠監聽即可掌握偵辦對象之一舉一動。這樣的監聽手法固然對於破案大有助益，也減輕了辦案人員必須辛苦埋伏跟監之負擔，但換來的卻是監聽浮濫、侵犯人權的罵名。

通訊監察自 96 年 11 月起改由法院審核後，檢察官的角色就從原本的審查者改變為聲請者了，而這也是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所必然。換言之，就通訊監察而言，檢察官從原本的球員兼裁判搖身變成了「教練」，也就是在指揮偵辦案件的過程中，必須監督與指導查緝機關如何成功向法院聲請，取得通訊監察書，以利案件偵辦。又因角色不同，由法院擔任審查者時，因無績效問題，審查尺度自然較嚴格，以致於查緝機關經常抱怨監聽票取得困難，並於相關緝毒會議中提案要求由地檢署行文地方法院，希望院方設置專責法官來審查緝毒案件之通訊監察，以免因個別法官審查標準寬嚴不一致聲請屢遭駁回¹。偵查法官之設置固然較符合偵察機關之期待，然在法院不願配合之情況下，身為「教練」的我們，更

¹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轄區檢、警、調、海巡各機關「查緝毒品會議」中所提案。

應負起指導之責，因此本人即奉本署檢察長之命，在本署所召開之高雄地區 102 年度第一次緝毒小組執行會議中就此命題提出報告，此乃本報告之由來。

貳、相關規定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²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分析其要件如下：

1. **列舉重罪原則**：必須是此條文第 1 項所列舉之罪嫌才可以實施通訊監察。第 1 款係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毒品案件限於製造、販賣、運輸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二、三級毒品；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等類型之案件才能聲請通訊監察。
2. **相關性原則**：即「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因為此要件規定得十分抽象，所以到底有沒有關聯性，全憑審查者之自由心證。但以當今社會通訊工具發達且普及，人與人間之溝通與對話，不利用通訊工具者，非常罕見。故在新立案偵辦之案件較容易說明欲實

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另有列舉得以緊急監察之罪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如下:

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71 條、第 325 條、第 326 條、第 328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及第 339 條、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施通訊監察之門號或電子郵件之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反而是要擴線或續監時，常會因譯文中看不出對話或郵件內容與本案有關而遭駁回聲請。

3. **最後手段性(補充性)**：即「不能或難以利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也就是說如果可以用跟監及埋伏或直接調取資料的方式去蒐證，就不能聲請通訊監察。但在毒品案件偵辦上此要件較無問題，因為毒品本身是違禁物，持有即屬犯罪行為，故偵辦時，常有不知涉嫌人之真實姓名年籍或住居所在何處、不知毒品藏放地點、不知製毒工廠所在地、不知毒品何時會走私進來等狀況。而此等狀況確實無法用跟監埋伏或其他方式蒐證，僅能仰賴通訊監察。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通訊監察聲請書所載明之監察理由應包括：1. 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2. 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3. 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此施行細則之規定重點僅在於「具體」二字而已。意思是說不能僅抄條文內容，必須就上述之具體事實、具體事證、具體理由何在加以敘述。例如，檢舉人檢舉某甲涉嫌販毒，則檢舉筆錄中必須明確載明檢舉人何以知悉某甲販毒，或係曾向某甲購毒，或係曾目睹某甲販毒以及某甲係持用某電話號碼作為聯絡工具等等。又檢舉人所提供之某甲持用之電話號碼必須可確定係某甲所持用，例如檢舉人自己持用的電話曾撥打給某甲，且經調閱檢舉人或某甲的通聯紀錄確實某甲與檢舉人之間曾有通聯之情形等等。最後可以該電話號碼係所謂人頭卡無法自申登人查知某甲姓名年籍及有前往檢舉人所述某甲常出沒地點埋伏卻無結果之行蒐照片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具體理由。

三、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法官對於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應注意聲請書有無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監察理由，為具體之記載，並提出具體事證，其僅抄錄法條規定，並據以聲請者，不得遽以准許。」

四、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

「法院對於聲請通訊監察之證據，毋庸經嚴格證明，以行自由證明³為已足，如經綜合判斷，具有一定可信度者，亦得據為准駁。」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

「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至於若遲誤此二日之期間提出續監聲請而遭駁回時，得否另案再重新聲請？此問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6 號審查意見係採肯定說，但司法院 97 年就各法院通訊監察業務實施專案檢查後，所出具之「法官辦理通訊監察作業改進方案」則補充表示：如聲請人係意圖規避「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規定者，宜駁回之⁴。

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此即應製作「期中報告」之規定。若未提出或未認真撰寫期中報告，法院將不會准許續監及擴線）

³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356 號判決中亦明揭此旨。

⁴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之法官值班手冊第 112-113 頁

參、其他程序要件

一、應向有審判權之法院聲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2 條第 1、2 項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違反前述規定之法律效果更已明確規定在同條第 4 項：「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也就是毫無權衡之空間，一律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影響重大，不可不慎。又陸海空軍刑法第 77 條規定：「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之。」故倘欲偵辦現役軍人犯前述列舉重罪原則項下所載之毒品犯罪時，必須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通訊監察。若是於監聽過程中始發現涉案人係現役軍人時，則應立即向法院提出報告書說明此情，由法官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再轉請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法院提出聲請。

（編者按：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除了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以外之罪】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是上揭毒品案件之審判權於本書出版時尚未變更，附此敘明。）

二、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1. 法院就通訊監察案件有無管轄權，應同於本案管轄法院⁵之認定，並應有競合管轄及牽連管轄之適用。所謂競合

⁵ 本案管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 條(事物管轄)及第 5 條(土地管轄)。

管轄是指該案件數法院有管轄權之情形，牽連管轄則是指相牽連之案件⁶之各法院均有管轄權。

2. 少年案件於偵查階段若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時，也是由檢察官向該管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肆、法院駁回聲請之案例及解析

一、法院為實體審查之基本原則

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採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毋庸採行嚴格證明程序，即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亦不適用傳聞法則，如經綜合判斷，具一定可信度之傳聞、傳述，亦得據為聲請之理由⁷。

法官應謹守監督、審查者之客觀被動角色，除合法性審查外，就合目的性之審查，尤其涉及犯罪偵查判斷及技術之事項，除有明顯不合理之情形(例如：聲請人提出因他案監聽所取得之受監察人與他人通話之內容，作為判斷有犯罪嫌疑之依據，然依其內容，顯係一般單純合理之日常對話，聲請人詮釋為犯罪術語之說法過度牽強，復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或佐證)外，應尊重偵查機關之判斷，避免主導、指揮辦案之詬病⁸。

由上開法院揭示之審查原則可知，基本上法官會尊重辦案人員之判斷，故聲請通訊監察時所提出之偵查報告就非常重要，除了附上必要之書面資料外，尚可於報告內容中加上辦案人員依據辦案經驗所作出之判斷之結果，有利於獲得法官之認同。

二、參考案例

⁶ 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案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⁷ 此段引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之法官值班手冊第114頁。

⁸ 此段引自陳松壇法官所撰寫之「值班實務之常見人犯處理與令狀核發」講義第91頁。

1. 「以聲請監察門號為既有監察對象所改用，未據敘明研判依據」

也就是說就原監察對象欲新增其他電話門號時，不能只在報告中表示「聲音聽起來是同一人」，必須有其他佐證。例如所使用之手機是同一支(手機序號相同)、基地台位置相近、監聽譯文中有提到將用另一個門號撥打等等。

2. 「本件原始聲請事由係偵辦以『阿○』為首販毒集團案件，然警方在聲請表就增監及續監電話既指為『阿○』及其『上線』使用之電話，苟其『上線』果為毒品來源之上游，茲聲請意旨既未說明其人與原監察對象間是否有共犯關係及研判之依據，就該部分自非所稱以『阿○為首販毒集團』之範圍，允應另行辦理；另依卷附報告及譯文內容所示，使用本件聲請監察門號既非『阿○』本人，依前開說明亦顯非所謂其集團轄下成員，尚難認有核發之理由。」

此案例是指監聽之對象要擴張時，法院認為與原本監聽對象沒有共犯關係時，必須另立案聲請監聽，不能用擴線之方式將非本案之共犯列入監聽對象。亦即擴線之前提必須是本案共犯或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

3. 「本件(監察販賣毒品案件)之起源，依本院 99 年度聲監字第 2**1 號卷附偵查報告所載，原係執行另案本院 99 年度聲監字第 2**7 號(監察槍砲案件)時，為避免重疊共構使案件複雜化而另起案由，即以調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販賣毒品案件為由向本院提出聲請，然依聲請擴線所依據該標的門號之通訊譯文內容，卻均為與槍砲相關之對話內容，縱唯一經承辦人加註意見認為與毒品有關者，其將對話人所稱『錢』解釋為『毒品』云云，似難認有據，依前後文意旨對照亦嫌牽強，是本件除有其他事證可為不同之認定者外，是以原聲請調查

綽號「○仔」等涉嫌販賣毒品犯罪之通訊監察案件為基礎，而聲請擴線調查與槍砲相關之案件，縱日後能查獲屬實，是否能做為證據而實現監察之目的，容非無疑，是聲請人捨為另案聲請，逕以擴線方式聲請進行監察，其聲請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此案例簡單來說就是監聽毒品案件時，縱使聽到監聽對象所涉嫌的是槍砲案，也不能用擴線的方式來聽槍砲案，必須要重新再立一個槍砲案，始得監聽。

再者，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89 號判決要旨：按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者，必須合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要件，始得為之；此不惟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必須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罪嫌之一，且必須所監察之通訊內容與該案即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該罪嫌有關，方為遵循該條規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否則，該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證據，仍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也就是說，如果不另立新案實施監聽，則以擴線得來之監聽內容可能會被法院於審判中為事後審查，排除證據能力。

4. 「未據敘明並提出所謂接獲檢舉之具體經過及內容，甚至無檢舉人身分資料供參(所為匿名檢舉若為電話檢舉，其電話來源為何？電話紀錄何在？其通話過程何以尚足供敘及多處交易地點等細節？若為書面檢舉，其文書何在？具體陳述內容及文書製作形式為何？若為口頭檢舉，其筆錄、紀錄何在？依其製作過程何以不能提出真實姓名對照，並敘明研判其敘述可信之依據？」

此案例是在說明初立案監聽時，必須釋明持用該電話之人係涉嫌可以監聽之犯罪。而釋明之方式也可以匿名檢舉，只不過還必須針對檢舉內容進一步查證。若是具名檢舉或製作檢舉筆錄最好。不過，除檢舉內容除了要具

體及說明來源外，尚必須於聲監報告中敘述此檢舉內容可信之依據。

5. 「僅以受檢舉門號之名義申請人為外勞，未見嘗試就卷存該門號持有人之其他資料確實調查以進一步查證其身分供參(申請時所留帳單地址、聯絡電話之使用人為何人？與受檢舉門號有無關聯？何以不能或難以調查之原因？)致依既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為聲請監察之門號持有人涉有通訊保障監察法所定之犯罪嫌疑。」

此案例是指縱使電話門號申登人是外勞，還要進一步去調該門號申請書，看看能否從申請書上之其他記載找出該門號之實際持用人，這樣才算符合不能或難以利用其他偵查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要件。然此案例僅係少數個案，大部分法官不會以此理由駁回聲請，僅需於偵查報告中說明帳單地址與基地台經常出現位置不符，堪認此門號確非申請人所持用即足。

6. 「本案既已經過一段時間監聽而掌握犯罪嫌疑人之真實姓名身分及販賣毒品情事，自應盡速破案，豈可放任受監聽人一再交易毒品，故本案已無繼續監聽之必要。」

此案例是因為警方想要在不久後的毒品專案評比期間再為搜索及逮捕之行動，於是再聲請續監一期，然為法院所不許。

伍、擴線問題

一、就原本監聽對象所持用之其他門號新增通訊監察

必須審查擬擴線之標的與受監察人之關連性，並限於原案由。

二、監聽對象擴及原偵辦對象以外之人

1. 為了避免一案中實施通訊監察之對象範圍、延續時間無限擴大，所以擴線有其界線。其界線的劃定，可參照刑

事訴訟法中「相牽連案件」⁹。

2. 駁回案例：「本件以原聲請調查綽號『芭樂』等涉嫌製造毒品犯罪之通訊監察案件為基礎聲請擴線，然依所附案情報告書意旨，除聲請擴線監察之對象『謝姓』男子僅為曾經向『芭樂』等人購買毒品者，並非與渠等共同犯罪之人外，茲引為聲請調查依據之既有情資譯文，充其量亦為『謝姓』男子另涉走私、販賣毒品犯罪，甚或前開『芭樂』集團以外之人製造毒品而販賣予『謝姓』男子或與之共同販賣之犯罪事實，依現有事證尚無從認為本件擴線聲請所調查之犯罪事實與前開原監察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管轄關係而應於同一案件程序進行。聲請人就此獨立之犯罪事實捨為另案之聲請，而以擴線方式聲請通訊監察，其聲請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此駁回案例明白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係擴線範圍之界線。

陸、結語

- 一、根據統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為止，高雄地方法院核准監聽之線數達 16415 線，駁回之線數僅 2688，核准監聽率高達 85.9%，實無上線監聽困難之情形¹⁰。
- 二、依據上述駁回聲請監聽之案例可知，如果法官不支持辦案，要找出上述案例中的任何一個理由來駁回聲請可說是輕而易舉，況且駁回聲請可以不附理由。又就本人指揮偵辦之製毒工廠案件為例，已經由原本一個集團擴線到三個集團，顯見亦有支持辦案的法官會從寬認定擴線範圍之界線。

⁹ 參見註 6

¹⁰ 數據來源為高雄地方法院提供予 102 年 4 月 10 日所召開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轄區檢、警、調、海巡各機關「查緝毒品會議」之全國各地方法院聲監核准率統計資料。

- 三、針對需要長期監控方能破案之毒品上游集團案件，常會因受監聽者多以邀約見面談之方式規避監聽，導致聲請續監時因譯文無法呈現犯罪嫌疑而被駁回續監。此種情形必須多以行動蒐證輔助譯文，表示很認真在偵辦此案，也讓法官有理由支持繼續辦下去。
- 四、目前毒品犯罪者多意識到電話會被監聽，所以多盡量避免使用行動電話(連毒品中小盤之小藥頭都不願意留電話號碼給吸毒者)或改用智慧型手機之通訊軟體對外聯繫，致使監聽之效果大不如前，因此在未來偵辦毒品案件時，應改以監聽為輔，而不再是以監聽為主，方為正道。

